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謝昶臻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3
傳真：02-28616702
電子信箱：aca_007@tiec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460003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4年度創傷知情於兒少之偏差行為輔導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(35850247_1146000377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14年度創傷知情於兒少之偏差行為輔導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所屬教師於3月13日（星期四）前上網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假、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中心114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教師（優先薦派導師參加）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
 - （一）第1期（國小組）：114年3月19日（星期三）13：30-16：10（國小教師優先錄取）。
 - （二）第2期（國高中職組）：114年3月21日（星期五）13：30-16：10（國高中職教師優先錄取）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小演講廳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13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

逸仙國小 1140210



SGAA11460008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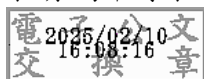
，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3月13日前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七、本研習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（捷運：捷運松山新店線，臺電大樓站2號出口）。

八、研習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總務處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